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3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陳鳳英

債　務　人　德聚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債權人就動產未提出鑑價報告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4年8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115年1月26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5年1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